

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 1項辦理注意事項一事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6.06.19. 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63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6月19日

主旨：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 1項辦理注意事項一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 1項規定「進入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，為暫定古蹟。」，另同法第61條第 5項規定「進入史蹟、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，為暫定史蹟、暫定文化景觀，準用第二十條規定。」
- 二、依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、「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、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指定或登錄程序起始於現場勘查。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 1項所稱暫定古蹟之起算，應自主管機關發文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之日起算。
- 三、有關辦理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登錄作業，敬請於現場勘查通知單上，併同載明文資法第20條第 1項暫定古蹟規範內容，俾使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獲得相關完整訊息。